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5” 公告编号：2015-043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经事后审查，发现上述公告中有关审核流程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现更正如下：

在《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一文中：

“议案四”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议案”

原表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需要，公司、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与重组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及定向发行协议》。该协议及其中盈利预测补偿条款约定了重整计划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及价格、股份让渡划转、业绩补偿及承诺、定向发行股份等有关事宜的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等内容。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更正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需要，公司、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与重组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及定向发行协议》。该协议及其中盈利预测补偿条款约定了重整计划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及价格、股份让渡划转、业绩补偿及承诺、定向发行股份等有关事宜的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等内容。

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交易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更正。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